

程 序 文 件	编号：RZ/CX17-2020
	第 1 页 共 6 页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第 4 版 第 0 次修改
	实施日期：2020 年 09 月 10 日

1、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为加强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保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正确使用，确保建科检验的公正性和权威性，特制定本程序。

1.2 本程序适用于经建科检验认证、合格的产品。

2、职责

2.1 市场与认证部统一负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备案、证书纸的领取等工作。

2.2 市场与认证部根据认证决定发放、更改、收回认证证书和标志。

2.3 市场与认证部根据认证监督结果确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2.4 建科检验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对违反规定行为的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罚建议，也可直接向法院起诉。

2.5 认证证书由认证中心主任/副主任审批，做出批准认证决定。

3、认证证书的形式

3.1 建科检验专有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般为五年，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五年。如果产品认证规则和/或认证制度另有规定时，证书有效期以认证规则为准。

3.2 如果境外企业的地址无法译为中文，证书上则可使用英文或当地邮政能识别的写法。

3.2 证书采用防伪技术，以防假冒认证证书。

3.3 认证证书（由建科检验颁发的）的正本、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证书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3.4 认证证书（由建科检验颁发的）的模版设计参照《认证证书管理细则》RZ/XZ12。

4、认证标志的形式

4.1 建科检验认证标志是证明产品符合建科检验规定的认证要求的直接体现。该标志应经国家认监委备案，为建科检验专用认证标志。

4.2 图案说明。建科检验认证标志图案为基本规格（如下图所示），其它规格标志的尺寸均按比例放大或缩小。

程 序 文 件	编号：RZ/CX17-2020
	第 2 页 共 6 页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第 4 版 第 0 次修改
	实施日期：2020 年 09 月 10 日



基本认证标志

4.3 建科检验经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CNAS）认可后，可在颁发的认证证书上使用 CNAS 认可标志或“经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认可”字样与认可注册号及根据 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标志使用协议使用 IAF-MLA/CNAS 联合标志。同时，可以允许获证企业在获证产品或单个包装上使用国家认可标志。

4.4 绿色产品标识的样式及使用参照有关认证规则和《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的规定。获得认证的产品或其随附文件使用标识时，应同时在绿色产品标识右侧标注建科检验标志。



认证活动的绿色产品标识样式

4.5 “上海品牌”认证的标志和使用参照有关认证规则和《上海市“上品”标志管理办法》（沪质技监规〔2018〕3号）。

4.6 其他产品认证的标志/标识和使用均参照有关认证规则和标志/标识管理办法。

4.7 认证标志样式及使用说明具体参照《认证标志管理细则》RZ/XZ13。

5、认证证书的发放、更改、有效期的延长和回收

5.1 市场与认证部汇总申请材料，并向认证中心主任或副主任进行确认，完成《证书编制确认表》（RZ/CX17-FB01）。

5.2 市场与认证部接到认证合格的决定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按《认证证书编号规定》的要求，完成认证证书的编号、打印、归档，并用挂号信或其他等效方式通知企业领取证书。

5.3 市场与认证部接到更改证书的决定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按《认证变更程序》RZ/CX16 的规定，完成更改证书的编号、打印、归档，并用挂号信或其他等效方式通知企业领取证书。

程 序 文 件	编号：RZ/CX17-2020
	第 3 页 共 6 页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第 4 版 第 0 次修改
	实施日期：2020 年 09 月 10 日

5.4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后，企业可提出续证申请。延证申请须在有效期截止前按照认证规则规定或建科检验规定的期限提前向市场与认证部提出。在证书有效期最后一次监督结果合格后颁发认证合格证书。如果认证规则/制度有特定规定，应满足认证规则/制度的有关证书延续要求。

5.5 对于不符合延长产品认证合格证书有效期要求的企业，应暂停使用该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6 市场与认证部接到收回认证证书的决定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用挂号信或其他等效方式通知企业交回认证证书。

5.7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见《批准、保持、延长、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的条件和程序》RZ/CX15。

5.8 建科检验授权获证企业使用绿色产品标识时，应在信息平台（www.chinagreenproduct.cn）上完成认证信息报送，所报送内容包括产品及企业信息、认证模式、认证/检验检测机构信息、获证证书信息及产品绿色属性的评价依据、评价项目、限值指标等。完成认证信息报送后，信息平台将生成含有对应产品全部绿色属性信息的二维码并提供下载链接。

6、获证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6.1 凡经建科检验认证合格并获认证批准的产品，自认证证书有效之日起，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可在认证合格的产品上、包装上、铭牌上、说明书上同时使用相应认证标志。

6.2 认证证书和标志可用于广告宣传。

6.3 获证企业应保持获证产品质量稳定，认证产品变更未经建科检验同意，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建科检验应按《认证变更程序》RZ/CX16 评价和处理获证企业的变更申请。

6.4 获证企业应妥善保管好认证证书，以免丢失、损坏。认证证书不准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

6.5 获证企业必须设专人负责，建立认证标志的使用与管理制，认真填写记录。记录应包含以下内容：获证产品的证书号、规格型号、使用标志的数量、规格。有关标志的使用记录在监督检查时提交给审核组核查。

6.6 认证标志不准转让，而且仅限于在已检查合格的制造场地生产的获证产品上使用。

6.7 企业应按时交纳认证费用，以获得认证证书或保持认证证书。

6.8 获证企业应保证已获证产品将按照与认证机构在初始检验中得到的符合标准的样品保持一致。

程 序 文 件	编号：RZ/CX17-2020
	第 4 页 共 6 页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第 4 版 第 0 次修改
	实施日期：2020 年 09 月 10 日

7、认证标志的使用

7.1 标志的选用方式

7.1.1 在认证合格的产品上、产品铭牌上、说明书上使用认证标志时，可以采用粘贴不干胶标志或压模方式中的任何一种。使用标志需得到建科检验《认证标志使用授权书》（RZ/CX17-FB02）。

7.1.2 使用标志时，标志必须醒目、清楚，并按比例放大缩小。

7.1.3 当使用压模、不干胶防伪标志时，企业须在产品上、铭牌上、说明书上、外包装上其中任一处，在标志的正下方或左方或右方应注明认证证书的编号和认证产品的标准号，并将使用标志的具体方案报建科检验备案。

7.1.4 对于体积较小的产品，须经建科检验同意，方可使用变形的标志。若产品上和包装上位置有限，须经建科检验批准，可以不注明认证证书号和产品标准号。

7.1.5 企业可自主选择任意制作工艺（如印制、模压等）在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绿色产品标识。

7.1.6 企业可自愿将绿色信息平台（www.chinagreenproduct.cn）生成的含有对应产品全部绿色属性信息的二维码标注在所对应产品的适当位置（如：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以供政策采信或消费识别选择。

7.2 不干胶标志

7.2.1 不干胶标志用采用防伪技术。

7.2.2 获证企业可在建科检验规定的标志规格中选用不干胶防伪标志，并从建科检验购买，不得自行印刷。

7.2.3 认证标志具体使用办法见《认证标志管理细则》RZ/XZ13。

7.3 当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 a) 产品认证合格证书的有效期已过，重新提出认证申请未获批准者；
- b) 建科检验暂停使用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在暂停期间，该产品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 c) 建科检验撤销、注销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
- d) 当企业的工厂保证能力/质量保证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已不能满足认证要求时。

8、备案

8.1 未经国家认监委备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对外发放。

8.2 认证证书备案见《认证证书管理细则》RZ/XZ12。

程 序 文 件	编号：RZ/CX17-2020
	第 5 页 共 6 页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第 4 版 第 0 次修改
	实施日期：2020 年 09 月 10 日

9、处罚

9.1 对伪造、假冒、涂改、出借、转让认证证书者，除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证书外，责令公开更正，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9.2 获证企业有滥用标志或涉及认证虚假宣传行为的，建科检验除责令其采取纠正措施、公开更正、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证书外，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9.3 认证标志不得伪造和非法印刷，对违反规定者，将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10、对误用证书或标志采取的纠正措施

10.1 采取纠正措施的条件

10.1.1 对加贴了合格标志的产品发生如下情况时，建科检验应要求误用者采取纠正措施：

- a) 有潜在缺陷的认证产品，具有一定危险；
- b) 未经授权使用合格标志。例如，因为没有记录证明该产品已被认证，或不符合认证要求，从而一定程度上破坏了合格标志的完整性；
- c) 使用未经授权合格标志（例如伪造合格标签）；
- d) 违背认证协议。

10.1.2 当收到误用合格标志或收到使用合格标志的产品出现危险的报告时，建科检验应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当确认已经发生误用时，建科检验应确定误用的范围，包括产品、型号、规格、工厂的生产设施、生产批次和所涉及的数量。

10.2 采取纠正措施的种类

根据误用的性质及其产生的后果的严重程度，纠正措施可以采用下列措施的一种或几种（没有合同或不遵守合格使用合格标志时可诉诸法律，由法庭决定采取何种纠正措施）：

- a) 如果建科检验认为采取“召回”的措施对保护公众利益是必要的，则由建科检验通知被授权和负责执行“召回”的各方实施；
- b) 从产品上除去合格标志；
- c) 改造产品使其满足规定的认证要求（改造产品最好在工厂完成。但若把某些有问题装置收回工厂不现实，也可授权在现场进行改造）；
- d) 对既不能通过除去合格标志又不能通过改造来满足规定的认证要求的产品，则采取报废或适当的替换措施；
- e) 当存在危险又不能实行以上 a、b、c、d 的纠正措施时，应向公众发布有关危险的公告，或采取符合国家法规的其他措施。

11、引用文件

程 序 文 件	编号：RZ/CX17-2020
	第 6 页 共 6 页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第 4 版 第 0 次修改
	实施日期：2020 年 09 月 10 日

11.1 《批准、保持、延长、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的条件和程序》RZ/CX15

11.2 《认证变更程序》RZ/CX16

11.3 《认证证书编号规则》RZ/XZ01

11.4 《认证证书管理细则》RZ/XZ12

11.5 《认证标志管理细则》RZ/XZ13

12、记录

12.1 证书编制确认表 RZ/CX17-FB01

12.2 认证标志使用授权书 RZ/CX17-FB02